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6306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仲明，男，1967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614号鲁班温馨花园小区9号楼4单元601室。身份证号：620503196710055735。

被执行人：吴磊，男，1984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官道镇小霍村吴刘挂1号。身份证号：610502198403187210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0102民初237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吴磊的存款、收入2050.00元（其中本金2000.00元，执行费50.00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吴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吴磊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库尔班白克



书 记 员 杜 凌 浩